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成都先导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0.52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40,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款计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67,781,992.3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766,971,607.68 元，扣除需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60,441.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44,533.75 元，均为 2020 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0,764,671.7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1,684,831.73 元及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207.5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年年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10,573,478.5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100633429	8,018,536.9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700650292	62,172,656.28
小计			80,764,671.7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80	1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95	10,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3985	75,000,000.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4173	200,000,000.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04188	150,00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1800673241	20,00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2100683799	5,000,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2500683792	5,00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33700684713	10,000,0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112100719041	50,000,0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112100719859	55,000,000.00
小计(注)			590,000,000.00
合计			670,764,671.70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投资产品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8,040,498.5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27 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计人民币8,650,734.17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0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7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25,7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德勤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4,53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4,53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无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103,282,812.00	50,759,916.05	50,759,916.05	52,522,895.95	49.1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50,687,078.40	11,084,617.70	11,084,617.70	39,602,460.70	21.87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153,969,890.40	61,844,533.75	61,844,533.75	92,125,356.6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700,000.00	25,7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700,000.00	25,700,000.00						
合计					87,544,533.75	87,544,533.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8,040,498.5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27 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70,764,671.70 元（其中包括购买投资产品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韦弦

张韦弦

王洋

王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